

舞阳县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资金)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第一批)

政府采购合同书

舞采磋商采购-2015-19



2025年6月27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located at the bottom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perimeter reads "水利" (Water Conservancy) at the top and "舞阳" (Huayuan) at the bottom. A central red star is present. Below the star, the identification number "4111210007075" is visible.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 舞阳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 河南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舞阳县水利局办公室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如上述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有矛盾之处,从本合同规定。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舞阳县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

2、工程地点: 舞阳县

3、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70 个日历天内竣工。

6、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大写叁佰叁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壹元零陆分,小写 ¥: 3381581.06 元,本工程材料报价清单见本合同附件。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提供所建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作为乙方施工的依据。

2、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所。

3、负责工程施工有关的协调等工作。

4、监督乙方按本合同进行施工，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5、按合同付款方式付款。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开工后每周一向甲方报告施工进度。

2、承担落实施工期间设立围挡、警戒线等安全措施，及施工期间的安全保障责任和要求。

3、若乙方在施工中，造成的设备损坏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所有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后必须遵守环保攻坚扬尘治理及安全生产等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做到令行禁止、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并有义务调查确认规避施工地点范围内的原有地埋管线，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施工中乙方人员（包括乙方雇用人员）及设备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人员（包括甲方雇用人员）及设备安全由甲方负责。施工中若不慎发生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则按其事故原因，由事故责任人承担责任，并支付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

三、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相关工程设备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相关工程设备必须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本工程以施工图纸、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制订建筑弱电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

5、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邀请甲方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按国家相关标准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组织验收。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直至工程验收合格，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的工程逾期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工程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本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并提供竣工图纸 三 份。

7、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如下：竣工验收及财政结算评审等一切相关资料。

五、工程保修及售后服务

1、本工程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包括零配件）。

2、乙方须提供良好的后续服务，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24小时内，进行现场响应。

3、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保修、维护，并承担发生的实

际费用；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赔偿。

4、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以最优惠价格提供后续服务，乙方只向甲方收取材料费用。

5、针对本工程，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执行。

六、付款方式和结算

1、付款方式：项目开工且乙方按要求完善相关财务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预付款；工程竣工（完成全部工程量并由本项目监理公司出具竣工报告）且乙方按要求完善相关财务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乙方申请竣工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报送财政结算评审后，按核定竣工结算总额拨付至工程款的 97%，同时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期限为 1 年，到期经乙方申请甲方复验合格后予以无息支付。

2、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财政评审，甲乙双方以财政评审中心审核核定的竣工结算总额进行最终结算。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 乙方违约情况约定如下：

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 元违约金。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6、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2)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致使合同不能按约履行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竣工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

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效力均等。
-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舞阳县为民服务中心7楼

单位地址：林州市河顺镇行政路1号

法人代表（签字）：黄喜民

法人代表（签字）：李彭

联系电话：0395-7227636

联系电话：0372-60808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舞阳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安阳林州支行

账号：249407252026

账号：7398410182600009399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7日